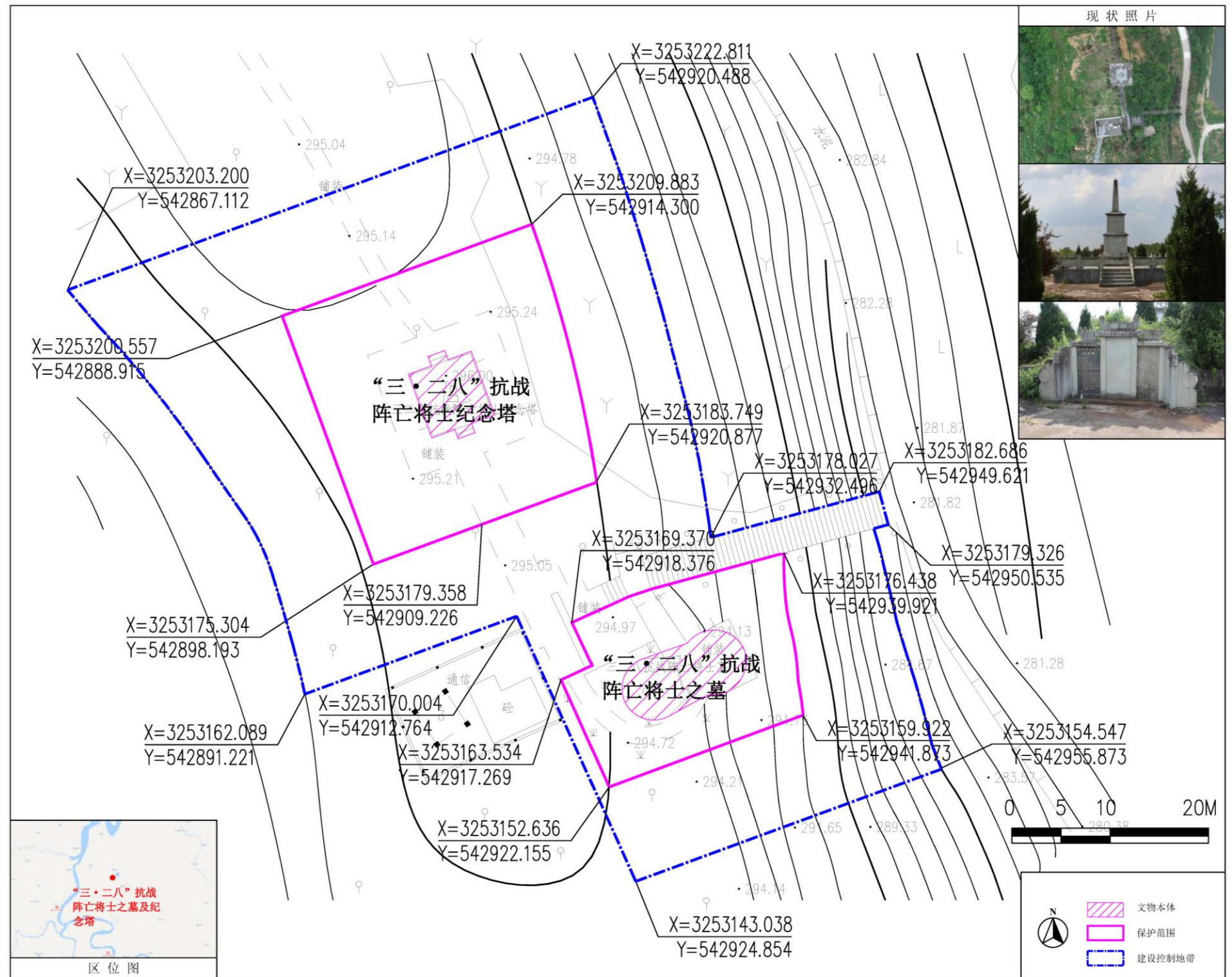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本情况		
名称	级别	
“三·二八”抗战阵亡将士之墓及纪念塔	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
分类	公布文号	批次（批准时间）
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新政发(2023)1号	第八批（2023年1月）
地址	年代	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黄坛村	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）	
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		
保护范围		
纪念塔东至文物本体外7.4-10.2米；西至文物本体外10米；南至文物本体外10米；北至文物本体外10米。墓东至文物本体外5-9.9米；西至文物本体外5米；南至文物本体外5米；北至踏步南侧。总面积1082.7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	
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		
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：不得破坏文物本体；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，必须保证文物的安全。		
建设控制地带范围		
东至保护范围外10.1-11.9米；西至保护范围外1.4-15.7米；南至保护范围外10；北至保护范围外10米。总面积3335.7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	
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		
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：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，应加强维修；须原拆原建的建筑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；拆改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，层数不大于2层，檐口高度不超过6.8米，屋脊高度不超过9.3米。翻建或新建均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		

“三·二八”抗战阵亡将士之墓及纪念塔



绍兴市新昌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

现保护区划+正射影像图

